

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文件

苏驾协[2024] 3 号

关于公布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 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会员单位的负担、规范会费的收缴与使用，2020 年 12 月 8 日，经省驾协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修订了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告

附：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公布 会费 标准 通知

主 送：各会员单位

江苏省驾培协会秘书处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会费是为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是本会正常运作和开展“双向服务”工作的重要经济支撑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四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 号）和本协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本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缴纳标准为：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：6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第三条 会员加入本会后即缴纳当年会费，由秘书处出具江苏省财政厅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四条 会费用于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条 本会实行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的管理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费收支管理，接受上级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每年将财务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报告，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填报。

第七条 本会换届时应向会员大会报告财务状况，本会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进行财务审计，并接受有关审查。

第八条 本会经费支出时由法定代表人审批。

第九条 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的，本会给予提醒，经提醒仍不缴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不发退会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